

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,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